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81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被告 張大容 原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6,0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0,330元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2年2月間向原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簽立信用卡申請書，被告依約定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聯邦銀行繳費清償。又被告與聯邦銀行間之信用卡契約約定，就利息約定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9.71利息，就違約金約定，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個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繳納違約金，違約金計收最高以連續5期為限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則不收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於95年7月19日最後一次消費後，即未曾依約繳款，結算至該日，被告尚積欠聯邦銀行本金190,330

元（下稱系爭本金債權）。

(二)嗣聯邦銀行於95年9月25日將系爭本金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自同年9月26日起息，又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法調降雙卡年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改以年利率百分之15計息。截至114年2月11日止，被告共積欠原告806,042元（本金債權190,330元、自95年9月26日起至114年2月11日止之利息債權604,829元、前期利息10,883元），原告爰依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06,042元，及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(三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；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；未支付之利息，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，民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查原告主張前開被告欠款金額、欠款期間、利息之約定利率、未按期清償本息、尚欠款項、債權讓與等事實，業已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影本、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查詢單及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8頁），原告並於言詞辯論程序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原本，經本院核閱與影本相符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06,042元，及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
02 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蔡秋明